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2號

上訴人 即
被上訴人 王塗發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吳嘉沅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勝琛律師
高姿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王塗發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7,53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嘉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王塗發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6,667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47,535元，未據王塗發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王塗發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點鑽整合行銷股份

有限公司、吳嘉沅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
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家 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黃 湘 美